

汇丰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推广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汇丰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推广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 (“汇丰”或“汇丰香港”)提供。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客户”一词是指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曾获汇丰香港工商金融服务批出任何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涵盖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财务贷款(“贷款”)的所有新的及现有的汇丰香港工商金融服务客户。

本条款及细则中的“客户集团”一语指客户、其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其关联实体及附属公司。

汇丰保留完全及绝对酌情权，不时决定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涵盖范围内的贷款种类，并可酌情作出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本条款及细则中所指的贷款批出日期是指相关贷款协议的生效日期。
2. 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期”)，客户符合资格申请并享有下列任何或所有优惠：
 - 2.1 为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涵盖范围内的新签发可持续发展贸易契据提供优惠信用证及备用信用证开证佣金/担保书出具费用，但须受额外条款及细则约束。
 - 2.2 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涵盖范围内的新造双边贷款的安排费用豁免，但须受额外条款及细则约束。
 - 2.3 香港品质保证局中小企贷款绿色“评定易”申请费用补贴，而每个客户集团最多可获补贴3,800港元，但须受额外条款及细则约束。
 - 2.4 免费参加汇丰的ESG网上研讨会，但须受额外条款及细则约束。
3. 此外，于优惠期内，新客户集团，包括客户、其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其关联实体及附属公司符合资格申请并享有下列任何或所有优惠：
 - 3.1 如客户集团在优惠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16日或之前，提取于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涵盖范围内的新造双边定期贷款，可享3个月利息回赠，而每个客户集团最多可获回赠20,000港元，但须受额外条款及细则约束。
 - 3.2 如客户集团在优惠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16日或之前，提取于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涵盖范围内的新造双边买方贷款(装运前/装运后)或卖方贷款(装运前/装运后)，可享3个月利息回赠，而每个客户集团最多可获回赠20,000港元，但须受额外条款及细则约束。
4. 除第2.4项(ESG网上研讨会)外，以上第2项及第3项(“优惠”)中载列的每项优惠仅可由整个客户集团享用一次，除非汇丰银行另有指明。
5. 优惠期内，如果(a)客户(i)不再是任何贷款的一方；或(ii)不再是汇丰香港工商金融服务的客户，(b)客户的贷款不再符合可持续发展贷款的定义，则(x)从该名客户不再是贷款的一方或汇丰香港工商金融服务客户(视情况而定)当日起，或(y)从该名客户的贷款不再符合可持续发展贷款定义的当日起，即无权享有任何优惠。
6. 汇丰保留权利接受或拒绝批准上述任何贷款及优惠的申请。客户(或客户集团内的实体，如适用)是否符合资格享有所有优惠，一概由汇丰完全及绝对酌情决定。
7. 汇丰保留完全及绝对酌情权，可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本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推广(全部或部分)或修订相关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
8. 每项优惠均不可兑换或赎回现金，亦不可转让。
9. 除客户及汇丰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或实体有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款的利益。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每一方均服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非专有的司法管辖权。
11. 因优惠或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宜及争议，均由汇丰作出最终决定。
12. 如果优惠的材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有关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涵盖范围的资料及详情，请联络汇丰以了解详情。不包括某些贷款，例如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DLGS”)和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八成信贷担保产品(“SFGS80”)、九成信贷担保产品(“SFGS90”)及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SFGS100”)。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参阅有关基金的认购章程。基金或股份的价格及盈利有升有跌，资料内所载的过往表现，不可视作未来表现的指标。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产品。本文件所载资料只适用于香港居民，无论在任何权限下，其内容不应视为分销、要约销售或购买证券之诱因。有关活动在相关司法管辖区之法律下可能不合法，特别是美国。